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聯絡人：張慧真

聯絡電話：27850513#849

電子信箱：nadia@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41300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任本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相關業務公告影本1份(10413006450-1.pdf)

主旨：本部業於105年2月1日以部授疾字第1041300644號公告「

委任本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相關  
業務」，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行政程序  
法第十五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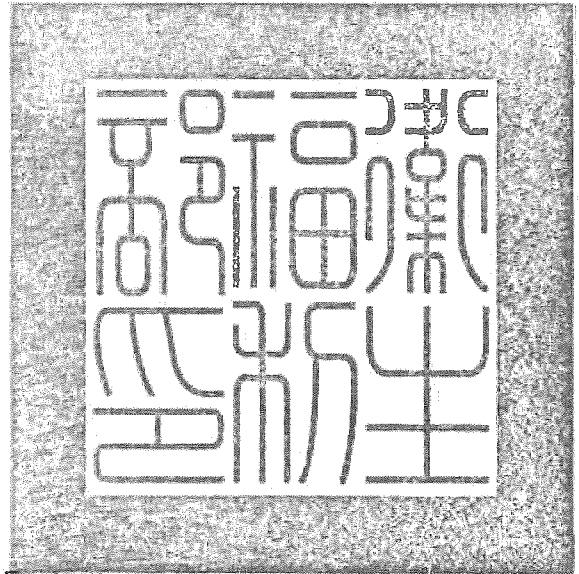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16-02-02  
交 13:52:13 章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41300644號  
附件：



主旨：委任本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相關業務。

依據：

- 一、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部主管「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檢體採檢項目、採檢時間及送驗方式之公告；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檢驗機構之指定、委託、認可相關業務；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機構之查核業務，自公告日起，委任本部疾病管制署辦理。
- 二、本部疾病管制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電話：(0二)二三九五九八二五；傳真(0二)二三九四五三五九。

部長蔣丙煌